

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0 年产品碳足迹和组织碳排放情况汇报

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 PAS 2050:2011《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》要求对产品碳足迹进行盘查，并编制《产品碳足迹分析报告》。

本次碳足迹盘查结论：

1)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碳足迹为 0.16tCO₂/t 产品；

2)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改性工程塑料原材料运输阶段排放量比重为 1.67%，产品生产阶段排放比重为 98.33%。产品的碳足迹绝大部源自产品生产阶段，即生产过程造成的碳排放。

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 2017-2019 年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和核算并编写了 2017-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，并委托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，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，对企业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，编制了 2017-2019 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。核查报告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了分析，提出了改善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和建议。

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的核查结果，2017-2019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分别为 1080.42tCO₂e、1139.87 tCO₂e 和 1221.32 tCO₂e。